

从“知音”到“传韵”

——核心素养导向的小学民族音乐课堂教学变革

【摘要】

随着《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深入实施，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文化理解）已成为基础教育艺术学科的根本任务。民族音乐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在小学音乐教育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然而，长久以来，小学民族音乐课堂往往停留在让学生“知音”（识记乐理、聆听旋律、辨认乐器）的浅层认知阶段。在核心素养导向的新时代背景下，我们的课堂必须向“传韵”（体悟文化底蕴、传承民族精神、内化音乐语汇）进行深度变革。本文立足上海市徐汇区的小学音乐教学实践，剖析当前民族音乐教学的痛点，并从课程重构、情境创设、体认实践、跨学科融合及评价改革五个维度，探讨核心素养导向下的民族音乐课堂教学变革路径。

【关键词】核心素养 民族音乐 音乐课堂教学变革

【正文】

一、厘清内涵：“知音”与“传韵”的时代分野

要推动变革，首先需要厘清从“知音”到“传韵”的内涵跃升。这不仅是教学目标的升级，更是教育理念的重塑。

（一）“知音”：表层符号的识记与技能的模仿

“知音”阶段的教学，其核心特征是“见木不见林”。

1. 重技能轻情感：教学过程过分强调音准、节奏等西方音乐体系下的标准化技术指标，忽视了中国传统音乐特有的“非标准化”美感，如滑音、颤音、吟揉等韵味表达。
2. 重聆听轻体验：民族器乐欣赏课常常演变为“听音辨器”的客观题训练，学生处于被动接受的状态，缺乏对音乐意境的深度参与和共情。
3. 重碎片轻整体：民族音乐作品被孤立地作为一首首单曲进行教授，缺乏对地域文化、历史背景的宏观勾勒，导致学生无法建立系统的民族音乐认知框架。

（二）“传韵”：核心素养的落地与文化生命的激活

“传韵”阶段的教学，其核心特征是“形神兼备，以文化人”。这高度契合了新课标提出的四大核心素养：

1. 审美感知中的“中国意境”： 引导学生感知民族音乐中“气韵生动”、“虚实相生”的独特美学特征，听懂留白，听懂线性旋律的起伏流转。
2. 艺术表现中的“母语表达”： 让学生不仅能唱准音符，更能用符合地域特色的咬字、吐音、腔调（即“音乐方言”）来表现民歌，掌握民族乐器的基本演奏法。
3. 创意实践中的“活态传承”： 鼓励学生在掌握民族音乐元素的基础上，进行即兴编创、节奏重组，让古老的音符在现代儿童的心中焕发新生。
4. 文化理解中的“精神共鸣”： 将音乐还原到其产生的民俗、历史和地域生活语境中，让学生理解“为什么这方水土会孕育这样的声音”，从而真正认同并自豪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二、 直击痛点：民族音乐课堂“失韵”的成因分析

在徐汇区的听评课与日常教研中，笔者发现教师在向“传韵”转型的过程中，面临着几大普遍性困境：

1. 师资素养的“先天不足”： 我国现行的音乐师范教育体系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以西方音乐理论为主导。许多一线小学音乐教师自身在钢琴、声乐（美声/民族唱法）上造诣颇深，但对戏曲、曲艺、原生态民歌及民族器乐的掌握却相对薄弱。教师自己若未得“其韵”，又何以向学生“传韵”？
2. 教材内容的“去语境化”： 教材受限于篇幅和媒介，往往只能呈现静态的乐谱。民族音乐是“口传心授”的活态艺术，谱面上的音符只是冰山一角。如果教师照本宣科，剥离了民俗活动、方言语调等活态语境，民族音乐就失去了灵魂。
3. 教学模式的“西方套用”： 用西方大小调体系的听觉习惯来分析和教授中国五声调式体系的音乐。例如，用西方合唱的“直白、统一”要求来训练需要“个性、润腔”的中国民歌，导致民族音乐被“修剪”得失去了原汁原味。

三、 破局之路：走向“传韵”的课堂教学变革策略

面对上述痛点，小学民族音乐课堂必须在教学设计与实施路径上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结合徐汇区近年来开展的“核心素养导向下的音乐单元教学”实践，笔者提出以下五大变革策略：

（一）课程重构：推行“大单元主题化”教学

单篇教学难以形成文化合力。我们需要打破教材原有的线性编排，以“大概念”和“文化主题”为核心，对民族音乐内容进行大单元重构。

地域文化单元： 例如，整合教材中的《采茶舞曲》《紫竹调》等作品，构建“寻音江南——吴侬软语丝竹情”大单元。通过连续几节课的学习，让学生不仅学会唱歌，更能对比江南丝竹的柔美与江南水乡地理环境的关系，总结出江南音乐“小、细、轻、雅”的风格特点。

体裁分类单元： 整合《马车夫之歌》、《掀起你的盖头来》等，构建“舞动的中华——民族民间歌舞体验”单元，将音乐与舞蹈、服饰文化紧密结合。通过大单元教学，学生的认知不再是散落的珍珠，而是被文化主线串联起来的项链。

（二）情境创设：还原“沉浸式”的文化场域

“韵”生于“境”。脱离了特定的生活情境，民族音乐就成了无源之水。教师必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与环境布置，将课堂转化为沉浸式的文化场域。

1. 视听联动创设虚境： 在教授内蒙古民歌《鸿雁》或欣赏《赛马》时，利用多媒体展示广袤的草原、奔腾的骏马或帕米尔高原的壮丽风光，让学生在视觉震撼中理解音乐的辽阔与奔放。

2. 民俗还原创设实境： 欣赏《新春乐》或《元宵舞狮》时，可以在教室内挂上红灯笼，分发红绸带、小镲、小鼓，让课堂变成一个热闹的庙会现场。学生在模拟的“吹打乐”场景中，自然而然地体会到了民族音乐特有的热烈与欢腾的民俗节日。

（三）体认实践：强化“具身化”的音乐参与

西方音乐重“哲思”，中国音乐重“体悟”。“传韵”不能仅仅依靠耳朵听和嘴巴说，更需要全身心的“具身体验”。

1. 方言寻韵： 语言是民歌的灵魂。中国民歌的旋律往往由当地方言的语调发展而来。在课堂上，教师应鼓励学生学习简单的方言咬字。例如，唱《茉莉花》（江苏版）时，体验吴方言的“嗲”和“糯”；唱东北民歌时，体验东北话的“嘎”和“脆”。方言一出，韵味自来。

2. 身势律动： 结合地域舞蹈的典型动作来感受音乐风格。如学习维吾尔族音乐时加入“动脖子”、“托帽”动作；学习藏族音乐时加入“屈伸步”。身体的律动能帮助学生内化复杂而特殊的民族节奏（如新疆音乐的切分节奏）。

3. 口传新授：引导学生跟唱民族音乐特有的“加花”、“滑音”、“倚音”等润腔技巧。不要把音符唱得太死板，要鼓励学生在框架内进行微调，体验民族音乐线性的流动美。

（四）跨学科融合：构建立体的“大美育”视野

中国传统艺术本就是诗、书、画、乐、舞一体的。民族音乐教学应主动打破学科壁垒，进行跨学科融合。在本区的教研实践中，我们大力推行音乐与多学科融合的模式。例如古诗词吟唱——将统编版语文教材中的古诗词与古琴曲、埙乐结合；又如探寻地域历史——结合《道德与法治》或校本课程，了解徐汇区的历史建筑（如衡复历史风貌区、徐家汇藏书楼等），探寻海派文化中民族音乐的变迁史，让学生在历史的长河中感知音乐的厚度。

（五）评价改革：从“结果测评”走向“表现性评价”

评价是教学的指挥棒。要实现“传韵”，评价方式必须彻底改变。

1. 淡化纸笔测验，注重过程性记录：不再单纯考核学生能否背默出某种乐器的名称，而是记录学生在民族音乐探究活动中的参与度、兴趣变化。
2. 实施表现性任务：设计真实的、具有文化意蕴的评估任务。例如，期末评价不是简单地独唱一首民歌，而是设计一个“徐汇国潮音乐节”的项目。让学生以小组为单位，选择一首民族音乐进行改编（可以是加入打击乐伴奏、配以情境表演、甚至用现代流行音乐元素重新编曲）。评价的重点在于学生的创意实践能力和对民族文化元素的准确理解与表达。

四、教师赋能思考

面对这场深刻的教学变革，作为教研员，我深知“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的道理。教师队伍的核心素养，决定了课堂变革的深度。

1. 开展“寻根式”的教研：在区内定期组织小学音乐教师开展民族音乐专项培训。不仅请专家讲理论，更组织教师走进上海京剧团，亲自拜师学艺，估计教师学习一件简单的民族乐器（如葫芦丝、陶笛）或一段戏曲唱腔。只有教师自己身上有了“民族韵味”，才能在课堂上自然流露。
2. 建立区域“民族音乐教学资源库”：整合区内名师力量，开发针对各年级段的优质民族音乐“微课”、课件、伴奏音频以及相关的文化背景视频材料，减轻一线教师备课的负担，提供高质量的教学抓手。

3. 倡导“反思型”教学实践：鼓励教师在每次民族音乐课后撰写教学反思，从“学生今天是否真正体验到了民族韵味”的角度去审视自己的教学设计，通过定期的课例展示与切磋，形成区域内研讨民族音乐教学的浓厚氛围。

结语

从“知音”到“传韵”，只有一词之差，却跨越了从技能传授到文化传承的鸿沟。在核心素养导向的新课标时代，小学民族音乐课堂不应只是技能的训练场，而应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童心的温床。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S].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2.
- [2] 核心素养研究课题组. 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J]. 中国教育学刊, 2016(10): 1-3.
- [3] 管建华. 中国音乐审美的文化视野[M].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4. (注: 用于支撑“从知音到传韵”的文化理解部分)
- [4] 王安国. 从“双基”到“核心素养”——基础教育音乐课程目标的历史演进[J]. 中国音乐教育, 2017(01): 4-9.
- [5] 曹理. 音乐学科教育学[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注: 用于支撑教学法变革与评价维度)
- [6] 郭声健. 艺术教育的核心是审美与文化[J]. 课程·教材·教法, 2015, 35(05): 39-44.
- [7] 赖达富. 大单元视域下的音乐单元教学设计与实施[J]. 中国音乐教育, 2022(08): 15-20. (注: 用于支撑第三部分“大单元主题化教学”策略)